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能源局综合司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联合函〔2021〕281号
成文日期：2021-11-22 发布日期：2021-11-30
发布机构：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分 类：节能与综合利用

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合函〔2021〕2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机关事务部门、能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为推动数据中心节能和能效提升，引导数据中心走高效、低碳、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各地应依据《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在生产制造、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能源、金融、电子商务等数据中心重点应用领域，选择一批能效水平高、技术先进、管理完善、代表性强的数据中心进行推荐。

（二）推荐数据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数据中心所有者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数据中心产权清晰，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3年（含成立不足3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具有清晰、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符合《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19〕1054号）要求的制冷系统，且截至申报日已全系统正式运行持续1年以上；

3. 建设和布局符合《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13号）、《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922号）、《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709号）要求，且符合所在地建设规划要求及所在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未被列入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整改名单。

二、推荐程序

（一）各数据中心对照《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价，填写自评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2）。达到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后，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3）。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包括所属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估确认,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三)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数据中心可直接由集团公司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四) 银行保险机构所属数据中心申报工作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并由其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抽查,研究确定2021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按程序向社会发布。

三、工作安排

(一) 各地应切实加强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内有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评价要求的单位应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有关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二)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相关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应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

(三)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1年12月17日前将《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附件4)连同各单位申报材料(附件2和3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欧阳昊明 010-68205366/68205368(传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100804

附件:

1.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wps
2. 绿色数据中心自我评价报告.wps
3. 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wps
4.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11月22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网站标识码: 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